

长治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长城综执发〔2025〕3号

长治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 2025 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的通知

机关各相关科室，市综合执法队，市容环卫管理中心：

现将《2025 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长治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 3 月 1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长治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

为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效能，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改善城市环境秩序，根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细则（试行）》（长城发〔2021〕15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2025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省市依法治省、依法治市工作部署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执法规范化建设为导向，全面推行依法行政工作，持续改善城市环境秩序，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不断提升城市管理执法规范化水平。

二、检查事项

- （一）对市容环境秩序的检查；
- （二）对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治的检查；
- （三）对施工工地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检查；
- （四）对户外招牌设置的检查；
- （五）对公共卫生间（长治驿站）运行管理的检查；
- （六）对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等活动的检查；

(七)对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等活动的检查;

(八)对行政审批部门审批的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砍伐(移植)树木事项的检查。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绿化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山西省城乡垃圾管理条例》《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长治市城市绿化条例》等。

四、检查方法

通过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等方式进行。

五、工作要求

(一)扎实做好入企备案工作。为持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持续优化提升全市营商环境进一步规范入企公务活动的通知》《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入企公务活动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相关科室和单位要提前做好入企检查安排,及时填写《长治市市级入企活动备案表》,报送至局执法监督科,由局执法监督科汇总并进行备案。同时,在相近时间到同一企业开展检查的,要合理统筹合并,避免重复入企。

(二)严格规范执法。执法过程中,各相关科室和单位严格

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以“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安排检查的，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细则（试行）》（长城发〔2021〕15号）的要求开展工作，制定印发工作方案，检查完毕后及时公开检查结果；以专项检查方式开展的，要突出检查重点，根据工作要求制定相应的方案。在检查中，发现需要处罚的案件线索，要留存好相关证据，并移交执法队进行查处。

（三）强化信息报送。为进一步掌握行政执法检查情况，实现信息归集共享，总结经验做法，各相关科室和单位在检查完毕后，要及时准确的将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并确定专人负责，于检查完毕后将检查汇总情况报至局执法监督科，由局执法监督科上传至信用长治平台。

附件：2025 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表

附件

2025 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表

序 号	检查事项	检查方式	检查对象	检查比例（频次）	责任科室（单位）	备注
1	对市容环境秩序的检查	1. 日常巡查 2. 专项检查	按照道路、区域对 不特定被检查主 体开展执法检查	1. 日常巡查：每周至少开展 1 次， 每次不少于 5 条街道； 2. 专项检查：根据工作要求适时开 展	市容监察科、市综合 执法队	
2	对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治的检查	1. 日常巡查 2. 双随机一公开 检查 3. 专项检查	施工单位	1. 日常巡查：根据建筑工地施工 进度情况适时开展； 2.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每年 1 次，每次不大于 20%； 3. 专项检查：根据工作要求适 时开展	城市生态管理科、市 综合执法队	
3	对施工工地未办理建筑 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检查	1. 日常巡查 2. 专项检查	建设单位、施工单 位	1. 日常巡查：在建筑工程开工时进 行 1 次检查； 2. 专项检查：根据工作要求适时 开展	市综合执法队	

4	对户外招牌设置的检查	1. 日常巡查 2. 专项检查	主城区范围内的 商户门店	1. 日常巡查：根据店招店牌的 备案情况，适时检查； 2. 专项检查：根据工作要求适 时开展	城市精细化管理办公 室、市综合执法队	
5	对公共卫生间（长治驿 站）运行管理的检查	日常巡查	公共卫生间（长治 驿站）管理单位	每月至少 1 次，每次抽取不少 于 20%	市容环卫管理科、市 容环卫管理中心	
6	对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 收集、运输、处置等活 动的检查	1. 双随机一公 开检查 2. 专项检查	垃圾消纳场、运输 企业、处理企业等	1.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每年 1 次，每次不大于 20%； 2. 专项检查：根据工作要求适 时开展	市容环卫管理科、市 综合执法队、市容环 卫管理中心	
7	对建筑垃圾收集、运输、 处置等活动的检查	1. 双随机一公 开检查 2. 专项检查	垃圾消纳场、运输 企业、处理企业等	1.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每年 1 次，每次不大于 20%； 2. 专项检查：根据工作要求适 时开展	市综合执法队、市容 环卫管理中心	
8	对行政审批部门审批的 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砍伐 （移植）树木的事项的检 查	专项检查	行政审批部门审 批的单位或个人	根据工作要求适时开展	公用事业科、市综合 执法队	

